河南工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保护我校公共财产和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避免和减少火灾损失，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

第三条学校各单位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四条学校各单位和全体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设备、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条 河南工业大学法人是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条 学校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微型消防（分）站、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学校安全生产办公室是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省、市消防安全管理法规及主管部门文件，全面负责协调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解决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参与决策重大隐患的整改措施；

（三）督促相关部门或部位建立健全防火安全制度和制订灭火及逃生预案；

（四）牵头组织学校消防安全大检查，消除各种火险隐患；

（五）研究决定学校一般火灾事故的处理意见，参与公安消防机关对学校较大、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向上级机关及部门上报有关文件及信息数据。

第八条 保卫处（部）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定校级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定校级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督促维保单位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和施工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普及消防知识，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微型消防（分）站、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督促各消防控制室人员持证上岗；

（九）受理校内各单位（包括驻校内其他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

防安全工作；各单位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并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驻校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规定配置新建、扩建、改建、装修场所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微型消防（分）站或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并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演练；

（八）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按规定配备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九）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和备案；

（十）制定本单位的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一）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外，学生宿舍管理单位，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应立即报警并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保卫处（部）、学生工作部、院系和负责学生宿舍的物业服务企业等部门应主动配合学生宿舍管理单位做好上述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管理服务部门对其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有教育、管理、监督、检查的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及各单位聘用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合同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职责。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业主单位和学校保卫处（部）报告。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校史馆、保密室、教学楼、实验室、计算机房、网络机房、精密仪器室、演播厅、学生宿舍、食堂（餐厅）、体育场（馆）、超市、会堂、校医院、幼儿园、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易燃易爆使用储存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系统、建筑工地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等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在校园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集体活动和展览，严格遵守《河南工业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 消防控制室由建筑物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人员 24 小时双人值班，持证上岗。学生宿舍楼（高层宿舍楼除外）门卫值班兼消防监控值班，须确保有人 24 小时值守，并会操作消防报警装置。

第十七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及以上单位使用或相邻几个建筑物共用消防设施的，应当成立楼委会，明确牵头管理单位，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设施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建筑物的使用、管理单位应加强消防水系统和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确保其完好有效；加强检查、巡查，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器材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台账，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建筑物使用或管理单位必须与具有建筑消防设施（含自动报警及灭火系统）维修保养资质的专业维护保养机构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签订年度维护保养合同，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第二十条 建筑物使用或管理单位必须每年聘请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对自动消防设施（自动报警及灭火系统）进行检测一次，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施工，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保卫处（部）人员参加。

校内各类施工、动火作业应向保卫处（部）申请办理施工、动火审批后方可实施。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接受学校保卫处（部）的监督检查。竣工

后，建筑工程中与消防有关的图纸、资料、文件等，应报学校档案馆和保卫处（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四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经营场所等，应当符合消防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报保卫处（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各单位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

第二十六条 学校内出租、出借房屋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出借方负责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加强此类房屋的监督检查。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七条 校内树林、芦苇区是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禁止使用明火”提示牌，管理部门应及时清除干草、落叶等可燃物，校园巡逻应制止吸烟、使用明火等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发生火灾时，相关单位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组织疏散人员。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四）单位防火检查和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六）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检查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三十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系统、防排烟系统情况；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室的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十一）每日消防安全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公共场所在组织活动、营业期间应每两小时巡查一次，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图书馆、实验室、餐厅等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

第三十二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通道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行为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学校保卫处（部）或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机构、公安机关及学校保卫处（部）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四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向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学校保卫处（部）报告，制定整改方案。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责任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应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五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应将整改情况报本单位安全责任人或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并报送学校保卫处（部）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二）学校及各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七条 学校、院系及相关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利用校园网、广播、电视台等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人员应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微型消防（分）站或志愿消防队人员；

（四）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五）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和演练

第四十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四十一条 各类实验室应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应有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消防演练应当提前报保卫处（部），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的投入，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的需要，并做到专款专用。

第八章　奖励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一）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有力，消防安全措施落实，防火组织、防火制度健全，及时消除火险隐患，消防器材设施保管完好，无火灾事故发生；

（二）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或火灾隐患，避免火灾发生的；

（三）及时组织、参与火灾扑救，避免造成更大损失，贡献突出的。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单位通报批评，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并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私自将消防设备、灭火器材挪做他用或无故造成损坏的；

（二）填压、圈占消防设施或堵塞消防安全通道的；

（三）装饰、装修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在校园内焚烧树叶、废纸等垃圾的；

（五）防火重点部位未经批准动用明火，又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的；

（六）对存在的火灾隐患经通知拒不整改，发生火灾事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不履行本规定中的防火检查职能，对存在的重大火险隐患不能及时上报，造成本部门发生火灾事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由于其他违反本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发生火灾事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应承担民事责任。对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其他驻校内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学校各单位包括各学院、党政群团、直属机构、科研学术等单位。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消防设施，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照明、消防广播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等。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安全生产办公室、保卫处（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0 年 8 月 16 日